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议〔2023〕18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 次会议关于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静会〔2023〕52号），经研究，现将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统筹推进服务效能增优

（一）系统推进，形成协同联动合力

为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和 2023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的部署，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本区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并提出了“主动拓宽视野，增强对标意识，打造改革创新高地”“明确重点，增强责任意识，抓细抓实各项举措”“聚焦企业所需，增强换位意识，切实惠及企业发展”等具体要求，还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计划讨论会议、营商环境推进专题会议等，专题听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虑、工作推进情况和考核落实情况，对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工作亲自过问、亲自部署。静安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形成了合力。

（二）方案先行，着重突出重点特色

根据全市出台的《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静安区加强对标部署，既梳理市级方案中属于区级事权的规定动作，又根据静安实际情况，谋划体现区级特色重点的自选动作，制定发布了《2023 年静安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计划》，并每月开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跟踪。

（三）加强督促，推动工作举措落地

根据《2023 年区营商环境测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印发《关于 2023 年静安区营商环境迎评暨营商环境考核工作方案》。召开测评工作推进会议，根据全市测评要求，明确了营商环境测评工作计划。组织 7 个重点牵头单位对 50 个配合单位进行了集中培训，对市级考核指标进行解读和答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组成营商环境体验官队伍，为营商环境提升出谋划策，截至 10 月底，全部 171 件意见建议全部落实反馈。

二、围绕需求，促进政策措施贴近企业

（一）主动服务，送政策给企业

结合我区企业服务三级网络固有特色，制定《静安区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方案》，将区域内综合贡献高、产业链功能强、重点招商的行业龙头和独角兽（潜力）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服务包”企业服务名单，根据每家企业特点和需求，匹配区级政策，由区领导、各部门、街道、镇及功能区做好一对一管家式服务工作。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统筹企业诉求后续跟踪解决，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定期召开各单位联络员、服务管家例会推进工作落地。

（二）建立机制，安排专人对接

以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抓手，组建近 300 人的专员队伍，依托我区“1+4+14+73”企业服务网络及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促进会等资源，强化网络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发挥 4 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6 家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11 个上海市企业发展志愿服务园区工作站作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创新创业、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等服务，针对企业经营痛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化指导。截至 10 月底，静安区共举办政策宣贯活动 472 场，累计走访联络企业 47805 次。

（三）加强调查，收集企业感受

开展“民企经营情况及 32 条执行情况调研”；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一季度、二季度调研；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调

研；产学研用课题问卷以及民企金融服务获得感调查；上海惠企助企政策企业满意度调查等，积极收集企业对涉企工作的感受和评价。

三、不断深化，构建泛在可及政务体系

（一）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同步推进综合监管

建立发证清单定期核对机制，组织部门和配合部门之间、部门和区行政服务中心之间每周沟通核对发证清单，掌握企业办证情况，进一步提高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量和覆盖行业数量。截至10月底，共制发2048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涉及15个业态。探索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将书店、电影院、网吧、游艺机房等文化娱乐场所和游泳场馆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纳入行业综合监管，结合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二）优化帮办服务机制，拓展服务网络范围

建立“区长每周帮办”制度，今年以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区政府班子成员分别到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和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一线窗口提供“帮办”服务，已经开展的三轮帮办涉及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税务服务、出入境管理等领域，不断推动工作机制和流程优化。新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置洽谈沟通室，共计受理57件办件，均已解决形成闭环。构建“1+14+4+X”服务网络，推动帮办服务点向街道和镇、园区、银行等延伸，已经完成14个街道和镇、4个园区、5个银行服务网点的智能帮办系统部署，约130人的帮办服务团队遍布

静安全域，40人组成的核心帮办团队线上线下均可为企业办事人员提供专业指导。

（三）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打造便捷高效窗口

推进“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建设及电子材料免交复用工作，已采集电子材料59种，有效可上链电子材料约3000余张。拓展电子材料在智能帮办系统、“一件事”办理、跨区域调用等共享调用复用场景，提升办事效率和办事体验。已实现智能帮办系统15个事项，25类材料可调用；加装电梯等7个“一件事”业态材料可调用，电子材料访问、下载调用量近千张。拓展智能帮办系统服务事项，将市场监管局首批5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食品药品许可相关的5个事项纳入智能帮办系统。打造“双100”高频事项帮办微视频，针对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注册登记事项的办事指南制作系列视频教程，做好线上宣传工作。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事项集成数量，全区共有23个部门285个涉企服务事项在中心无差别综窗办理。设立惠企政策咨询综合窗口，引导办事人扫码查询政策并使用静安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四、紧盯堵点，提高涉企公共服务能力

（一）多维度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

全面推进“一轴三带”发展战略，持续优化“骨干交通轴”功能，北横通道天目路高架立交建成通车，昌平路桥、安远路桥建成通行；强化南京西路高端服务集聚带核心作用，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推进苏河湾滨水商务集聚带功能形态双升级，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中心、Tapestry集团等高能级主体入驻，苏河

湾中心、丽丰天际中心等高品质商办载体投入使用；推动中环两翼创新创意集聚带融合发展，市北功能区数智产业集聚特征和大宁功能区“文创+科创”产业特征更加鲜明。创建8个市级“美丽街区”，市容环境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持续位居全市前列；连续五次成功复评全国文明城市；复合利用空间资源，提高体育场地供给，新增体育场地11.32万平方米。

（二）多举措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引导区内银行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通过银税贷款、链捷贷等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贷款支持。截至9月底，区内重点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437.59亿元。开展2期“融无限 创未来”企业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围绕绿色低碳和生物医药等静安重点产业领域，促进新赛道产业交流互动，推动“金融+产业”循环发展。举办“迎接全面注册制改革，服务企业跨越式发展”助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上市培育企业“走进上交所”暨全面注册制下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为70家区内有上市意向的企业“无缝对接”资本市场。举办2023年私募基金行业沙龙活动，帮助30家私募证券、私募股权代表了解静安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三）多层次优化人才服务机制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发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广泛征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项目。组织国家级、市级人才项目选拔推荐。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做好人才发展规划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产生静安区

首批“静安才管家”人才发展规划系统重点服务企业，并在4个功能区举行人才规划师与重点服务企业线下签约活动，惠及重点企业39家。升级人机互动智能镜面屏“一图看懂”自查程序，可直接生成用户专属材料清单。举办“创业计划书撰写”经验分享会、“逸创700”创新创业系列讲座、海归创业下午茶等活动，搭建创业服务共享平台。持续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活动，推动“梅园论剑”品牌走向长三角。

五、监管并重，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一）完善全流程信用监管

打通区信用平台和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受理系统，将信用激励惩戒信息嵌入审批流程，做到“逢办必查”“无感比对”。依托区信用平台承诺践诺归集功能，强化批后践诺信息管理，已将全量1.2万件告知承诺和践诺信息推送市信用平台，在本市全域共享应用。实现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并将信用评价和“双随机”抽查有机融合，除特殊重点领域外，行政检查事项基本可依据信用状况，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用数字化方式率先打造区域信用修复“一件事”，通过电子表单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实现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即办即取”。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制定《静安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扶持力度，优化区内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性融资补贴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

产权公共服务改革，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窗口，并将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加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办理。首家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站正式揭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能力。

（三）强化包容审慎监管

成立静安区公平竞争委员会，制定《静安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实施细则》，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三级把关。加强智慧监管手段在“双随机”监管中延伸应用，在市场监管领域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基本通过双随机抽查进行。落实《上海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免罚制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